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边境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支队机关、直属单位、察布查尔大队各单位提供车辆日常换季保养、车体保养、车内保养、烤铆喷漆、零件维修、车辆小修、中修、大修、轮胎、汽车用品、电子设备、汽车装潢，轮胎、辅助车辆完成年审尾气排放达标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宁市奥胜汽车快修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奥胜汽车快修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